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朗誠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朗誠賣方(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朗誠收購協議，據此，朗誠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7,0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朗誠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朗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另一名朗誠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朗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各朗誠賣方、朗誠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朗誠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朗誠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朗誠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朗誠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朗誠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朗誠收購為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朗誠賣方(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朗誠收購協議，據此，朗誠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7,060,000港元)。

朗誠收購協議的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 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

買方 :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李保勝先生

受限於及按照朗誠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李保勝先生已就各朗誠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根據朗誠收購協議須承擔的義務向買方提供擔保。

標的事項

根據朗誠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當中62.41%及7.59%朗誠股權分別來自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朗誠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朗誠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朗誠的資料」一節。

朗誠代價

朗誠代價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7,06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於簽立朗誠收購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向朗誠賣方按彼等各自根據朗誠收購協議將予轉讓的朗誠股權中的權益比例支付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060,000港元)，作為部分朗誠代價款額；及
- (b) 買方於在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將朗誠的70%股權登記於買方名下後3個營業日內，向朗誠賣方按彼等各自根據朗誠收購協議將予轉讓的朗誠股權中的現有權益比例支付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

朗誠代價乃經朗誠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朗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66,000元(相當於約38,195,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就其朗誠股權支付的原投資成本分別為李保勝先生就62.41%朗誠股權支付的人民幣20,844,329元及李保軍先生就7.59%朗誠股權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提供意見)認為，朗誠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朗誠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朗誠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下文條件(i)及(ix)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朗誠賣方已完成有關根據朗誠收購協議將予轉讓的朗誠 70% 股權的所有法律程序;
- (ii) 朗誠賣方已送遞朗誠批准轉讓朗誠收購協議預期的 70% 股權的股東決議案;
- (iii) 朗誠賣方已取得為完成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須或合宜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iv) 朗誠於朗誠完成日期的總負債(結欠李保勝先生及集團公司的負債除外)少於人民幣 3,000,000 元;
- (v) 朗誠賣方已獲提供買方提名的合資格中國律師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朗誠及根據朗誠收購協議將予轉讓朗誠的 70% 股權的法律地位,其內容須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vi) 朗誠賣方已獲提供買方提名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內容須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vii) 朗誠賣方已獲提供買方提名的獨立專業工程師發出的項目質量檢查報告,確認(其中包括)朗誠的項目 100% 符合資格,其內容須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viii) 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於朗誠收購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朗誠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至朗誠完成日期所有時間由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重複作出;
- (ix) 本公司(作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須或合宜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

(x) 買方已取得為完成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須或合宜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朗誠收購協議簽立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朗誠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除上文條件(i)及(ix)不得豁免外)，朗誠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已累算的權利及責任外)。朗誠賣方應隨即及無論如何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根據朗誠收購協議向買方退還自買方收到的全部款額。

朗誠完成

朗誠完成須於朗誠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在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將朗誠將根據朗誠收購協議出售的股權登記於買方名下及買方清償朗誠代價後進行。

額外承諾

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承諾，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將負責一切保養、維修或其他必要或適當額外工程，或倘朗誠任何於朗誠完成日期前已動工、營運中或已竣工的項目並非100%符合資格，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使朗誠的所有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100%符合資格。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該等工程或所採取行動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開支，並將就任何並非100%符合資格的項目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損失向買方、朗誠及彼等各自的擁有人、僱員及代表作出彌償，致使該等人士毋須蒙受損失。

朗誠賣方的資料

李保勝先生(作為朗誠收購協議的其中一名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保勝先生於2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及本公司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107,0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保軍先生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保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朗誠的資料

朗誠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朗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500,000元。朗誠以風力資源充沛的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為根據地，其擬於一幅51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設及經營一個148.3MW的風電場，理論容量1063.5MW。

朗誠風電場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朗誠擬就其風輪機採用本集團生產的風輪葉片。除葉片、風輪機及組塔外，由於零件體積龐大，故建設風電場所涉及的成本大部份是運輸及起重成本。

該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將透過連接至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的220kV輸電線路按人民幣0.54元/kWh的價格出售。風電場的盈利能力相當取決於清潔能源的需求，而中國政府已規定所有發電公司須確保其所生產的若干比例電力為清潔能源，以符合有關要求。

建議風電場的建設分為三期，詳情載列如下：

期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風力發電機 容量／類型	風力發電機 數量	總裝機 容量	估計總成本	狀況
					(人民幣 百萬元)	
一	17	1,500kW	33	49.5MW	460.0	在建中
二	18	1,500kW	33	49.5MW	478.5	正在申請有關許可證
三	16	1,500kW	33	49.5MW	493.7	正在申請有關許可證

以下載列朗誠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33.399	32.466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135)	(0.933)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2.135)	(0.933)

進行朗誠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ii)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配件；(iii)製造及買賣電子組件及特別設備；(iv)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v)製造、加工及買賣風電設備；及(vi)建設電網及變電站項目。

本公司曾從事製造用於多種電子產品的二極管業務，包括特別設計供太陽能板使用的肅特基系列二極管。本集團相信，鑒於全球目前面對新出現的能源危機，發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下一次工業革命。因此，本公司擬精簡其現有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本公司相信增長潛力優厚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由於朗誠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朗誠收購將增加本公司於此行業領域的參與度。本公司注意到，朗誠的風電場擴充空間仍然龐大，而與其他新風電場相比，其現有電網連接為其優勢，該等新風電場仍須作出重大努力，方可取得必要批准及連接至華北電網有限公司。基於其附近風電場的表現，本公司對朗誠於風力發電機投入運作後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此外，朗誠與紅松(經營接近朗誠所經營風電場的鄰近風電場)關係良好，表示朗誠與紅松未來可合作進行發展，使該兩間公司得以運用對方的專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提供意見)認為，朗誠收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朗誠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朗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其中一名朗誠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朗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朗誠賣方、朗誠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於2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及本公司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107,0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朗誠賣方、朗誠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朗誠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李保勝先生於朗誠收購中擁有權益，故已於批准朗誠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朗誠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朗誠賣方、朗誠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朗誠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朗誠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朗誠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朗誠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朗誠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朗誠收購為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朗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松」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紅松由(其中包括)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買方擬收購其全部股權)擁有5.77%，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蘇秀成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朗誠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朗誠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朗誠賣方、朗誠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由李保勝先生擁有62.41%及由李保軍先生擁有7.59%
「朗誠收購」	指	買方根據朗誠收購協議向朗誠賣方收購朗誠的70%股權
「朗誠收購協議」	指	買方、朗誠賣方及朗誠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就朗誠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朗誠完成」	指	根據朗誠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朗誠收購
「朗誠代價」	指	朗誠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31,500,000元
「朗誠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勝先生
「朗誠賣方」	指	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視情況而定指個別或全體賣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kV」	指	千伏特，相等於一千伏特的電力單位
「kW」	指	千瓦特，相等於一千瓦特的電力單位
「kWh」	指	千瓦時，相等於1000瓦時或3.6焦耳的能量單位
「MW」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一百萬瓦特的電力單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蘇秀成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